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44號

原告 王仁濱即銓信工程材料行

被告 寬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芷綾

被告 翔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方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8,672元，及自111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11日止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64,87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羅崔萍

01 附表：
02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8,67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8,672	111/10/31	113/12/11	(2+42/365)	5%			6,204.76
	小計									6,204.76
合計	64,877									